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4月12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董事12名，黃振中董事由於其他公務安排，書面委託汪昌雲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章程」）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谷澍董事長主持，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 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經核查相關文件並現場溝通了解，我們認為，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議案。

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在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派息，年中股息總額佔2024年半年度集團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高於30%。後續制定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金額。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 提請召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擬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在北京召開，有關詳情請見本行另行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吳聯生先生和汪昌雲先生。